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陳必成

相 對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2,005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9219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8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921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號：114年度桃簡字第189號），惟系爭執行事件倘不停止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稱異議之訴，包括強制執行法第14條及第14條之1第1項所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與同法第15條之第三人異議之訴。另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聲請人在本院以
03 其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
04 执行程序等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
05 4年度桃簡字第18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屬實，應認聲
06 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
07 (二)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於強制
08 执行程序停止期間，在通常情形下，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
09 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。準此，應以此利息損
10 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

11 (三)本件相對人於上述執行事件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
12 為：新臺幣（下同）77,411元，及其中68,983元自民國90年
13 4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日息0.00052%（即週年利
14 率18.98%）計算之利息，暨按該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
15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16 息，暨按該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程序費用115元與執
17 行費620元。則相對人於聲請人114年1月24日具狀提起債務
18 人異議之訴之時所得受償之執行債權總額，應為本金77,411
19 元、已到期之利息314,60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）及程序費
20 用115元與執行費620元，共計392,752元。又聲請人提起上
21 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，且其訴訟標
22 的之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應為上揭債
23 權本金及已到期之利息即392,017元，核屬不得上訴第三審
24 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辦案
25 期限各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上開債
26 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
27 期間，應為3年8個月。再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主張之
28 債權金額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相對人因前揭強制執行程
29 序暫予停止致無法自由運用該金額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
30 72,005元（計算式： $392,752 \times 5\% \times 44 \div 12 = 72,005$ ，小數點
31 後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楊上毅

09 附件：利息試算表

友善列印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8,983	90/4/2	104/8/31	(14+152/366)	18.98%			188,739.15
	小計									188,739.15
請求項目： 2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違約金	68,983	90/4/2	104/8/31	(14+152/366)	1.898%	否		18,873.91
	小計									18,873.91
請求項目： 3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8,983	104/9/1	114/1/24	(9+146/365)	15%			97,266.03
	小計									97,266.03
請求項目： 4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違約金	68,983	104/9/1	114/1/24	(9+146/365)	1.5%	否		9,726.6
	小計									9,726.6
合計		314,606								